

股票代碼：475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FU CHEMICAL CO., LTD.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Chemical Co., Ltd.

*Making the World Better
with Total Chemical Solutions*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3F (大倉久和飯店久和2廳)



SAN FU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4
肆、承認事項	4~5
伍、討論事項	5~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32
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附錄	
一、原『公司章程』	34~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 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 2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第五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貳億零壹佰肆拾壹萬貳仟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壹仟壹佰肆拾參萬柒仟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二、前項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卷」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加項數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新臺幣 34,493,436 元，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黃國寧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3 頁(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412,574,517 元，加入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788,324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836,28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計 41,836,284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163,877,243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2,574,897,236 元。

二、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三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3,877,2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2,574,517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788,3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82,240,08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1,836,2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493,4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74,897,2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201,41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3,485,236

(註)：每股建議配發現金股利為2.0元

董事長： 決 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1,059,000 元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

二、前項現金股利擬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文規定，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三年，各國經濟狀況雖較前一年緩步推升，但升息疑慮、大疫餘波、極端氣候、科技創新、淨零賽局，在在仍持續考驗全球企業的應變能力。經歷危機的挑戰，三福化工公司仍展現企業的韌性，戮力以創新與轉型的動能，迎戰變局，創造永續競爭力。以下就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於新興化學品及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一一三年電解廠的生產情況，總概括說明如下：善化廠因部分設施進入汰換維修週期，第三、四季僅維持部分電解槽運轉，另日東廠則在持續改善後適時加入填補產能，月產可達300噸以上。

日東精製廠第一條純化產線全年維持穩定運轉，25%TMAH IC級成品檢測規格的金屬離子已可穩定在10ppt以下，3月投料的一期稀釋產線，稀釋後的品質現已大致符合檢測規格的金屬離子皆小於1ppt，各式充填系統與清洗系統，也已於第四季完工，並在年底完成試車。

日東第二條純化產線，年底也開始酸洗，目標在一一四年第一季投料，主要以滿足使用超高規格原液的客戶為主。

特用化學品在半導體應用方面，一一三年受惠AI浪潮，客戶先進封裝製程持續放量及新廠建立與前段新客戶/新產品陸續放量，整體半導體部門營收仍維持年年成長格局。

一一三年聚焦IC重點化學品為主要任務，如先進封裝客戶的配方型產品開發與回收再利用的顯影液推廣，其次為前段客戶產品純化與可循環再利用產品的推廣。

光電產業方面，一一三年度受總體經濟、物價通膨等環境因素影響，各客戶稼動率不如預期。但隨年初導入主要客戶次世代剝離液、蝕刻液，與既有製程市佔增加的情況下，整體營收及毛利仍高於疫情前之水準。

2. 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方面成果概述如下：

內銷單位：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此外並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外銷單位：pHBA市場持穩，善化廠幾乎全量生產，除美國、日本、印度等舊客戶以外，中韓潛在客戶已開發完成，穩定供應全球客戶。高雄廠外銷聚焦美國市場，擴大美國CHA及DCHA的市占率。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24,424	4,990,961
	營業毛利	1,011,069	1,022,377
	營業利益	508,156	557,917
	營業外收支	59,194	23,388
	稅前淨利	567,350	581,310
	稅後淨利	409,618	443,9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8	6.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9.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34	57.72
	純益率(%)	7.69	8.89
	每股盈餘(元)	4.10	4.41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既有技術優勢的產品擴展及新產業趨勢的材料需求方面，並從材料的合成、純化與配方多方面著手，確保競爭的優勢：

- 1、發揮顯影液TMAH回收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及純化技術和配方知識的統合，開發IC級顯影液，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

- 2、隨著IC產業的發展，使得關鍵材料在地化的需求，開發相關特殊的添加劑作為配方改良之用。
- 3、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 IC封裝, IC製造客戶的產品需求開發。
- 4、與各個大學合作，用於鋰電池的導電高分子開發，培養電池相關人才並厚實研發實力。
- 5、隨著IC產業往先進製程邁進，高純度化學品的需求明顯的增加，運用純化技術開發客戶所需的高純度化學品。
- 6、二氧化碳的吸收回收研究，改善能耗的效能，期望能降低回收的成本。並厚實二氧化碳回收純化的事業。
- 7、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 CHA, DCHA, 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

對於研發設備及分析設備的添購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無氧無水氣氛手套箱、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LC-MS Q-TOF(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式質譜儀)、離子層析法 (Ion Chromatography, IC)、TGA-DSC(Thermogravimetric Analyzer,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及滿足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持續執行如下的營運策略：

1. TMAH回收日東廠，開始生產營運。優化生產製程、穩定品質，積極推展客戶使用，尤其目標為T公司循環使用。
2. 越南的氣體公司及材料公司業務開展，力求提高營業額。
3. 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開發新的化學品應用，提高市場佔有率。
4. 工廠持續改善擴充，使成為國內設備最完善的半導體級電子化學品廠。
5. PHBA持續改善製程及降低成本，產銷配合、提高市場佔有率。

6. 整合三福生技公司及三福集團的相關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及生技關聯產業。
7. 繼續尋求國際性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二.) 產銷政策

1. 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2. 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3.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4. 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5. 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三.) 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地圖，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並同時運用有效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除了爭取T公司加速回供外，積極拓展其餘IC級市場，如M公司、U公司及P公司等，戮力增加獲利。同時也積極開拓海外IC級市場，如韓國S公司與H公司，除了爭取IC級TMAH直攻外，也爭取進行TMAH回收幫助客戶落實ESG政策。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一一四年度主要仍聚焦次世代化學品之開發，其推進動力來自於客戶端高階產品與產品規格提升。此外，面板級封裝技術演進，也已具體發展出化學品新需求。上述所提本公司皆受惠於自有研發團隊與客戶端之密切合作，創造出雙贏局面；於此同時，利用自身優勢擴大成熟製程市佔，並綜效越南廠資源導入特殊氣體產品，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受惠於AI產業大幅成長趨勢，研調預估2025年台灣半導體仍是雙位數成長的一年，預估成長16%，達新台幣16兆元。而一一四年三福所著重的半導體化學品市場分為二大面向進行；第一為「重點客戶」的持續開發計劃，今年將增加新配方新品項，並配合客戶新產能開出，將陸續投入軟硬體與擴廠資源，尤以AI相關的先進封裝製程應用為優先。第二為顯影液產品，因應日東新廠開出產能佔有3~4組重點IC客戶於今年將分別導入認證，期待下半年「回收再利用的顯影液」可創造三福首支循環經濟化學品在半導體客戶的應用。

基礎化學事業部內銷單位：延續一一三年度新品項開發之市場拓展如甜菊糖苷、乳酸系列等，未來亦持續開發導入新品項與新供應商開發，如天然型焦糖色素、緩釋型氯錠、胺基酸系列等，跟隨市場趨勢開發具前瞻性之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積極尋找國內具競爭性之同業中小企業作併購評估或者策略聯盟，藉此增加主力產品市占率並補足產品線；發展既有產品新應用，擺脫紅海市場低價競爭，維持領域核心競爭力。

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以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讓客戶對公司服務更具信心；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基礎化學事業部外銷單位：穩固台灣 pHBA 重點客戶的訂單，藉由 RD 的研發結果，在顧問團隊的指導及協助下，不斷努力的改善生產設備，期望藉由優化製程降低單位成本，並加強既有營業獲利與產品競爭力，即以最少的投資增加設備產能，提昇及穩定品質，提昇副產品回收效率，減少各項原物料的單耗，為公司創造更大利潤。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與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東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Dongming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銷售精密特化品、基礎化學品及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一及二九。精密特化品中包含精密化學品之銷售。內銷精密化學品中部分係透過槽車運送交貨，須核對實際磅單或出貨單交貨數量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且內銷精密化學品之收入 3,007,666 仟元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且交易頻繁，其民國 113 年度之收入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56%，故針對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其相關銷貨交易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磅單或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進一步佐證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2,539 仟元及 1,441,4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1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17,213 仟元及 595,36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及 12%。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0,648	7	\$ 489,222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3,634	4	193,56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167	-	10,3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36,716	-	37,8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24,860	15	1,290,632	1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九)	6,517	-	12,8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03,758	10	678,661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	131,922	2	580,76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3	-	1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414	1	83,9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17,179</u>	<u>39</u>	<u>3,377,90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712	2	161,1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72,442	6	475,38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391,968	46	3,415,37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0,584	4	128,24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1,004	2	139,4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1,181	-	31,6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336	1	40,4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26	-	19,955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10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84,560</u>	<u>61</u>	<u>4,411,714</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401,739</u>	<u>100</u>	<u>\$7,789,6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1,820,000	25	\$1,220,04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2,793	-	481,931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259,461	4	435,00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584	-	5,97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29,637	4	591,08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1,667	1	138,7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644	-	15,0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75,000	1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3	-	5,6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21,509</u>	<u>35</u>	<u>2,993,45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22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605	-	8,4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76,537	2	48,3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7,6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41	1	60,8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6,483</u>	<u>3</u>	<u>350,36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837,992</u>	<u>38</u>	<u>3,343,823</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007,060</u>	<u>14</u>	<u>1,007,060</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418,027</u>	<u>6</u>	<u>564,657</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056	6	444,7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982	1	44,9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70,124</u>	<u>35</u>	<u>2,424,570</u>	<u>3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31,162</u>	<u>42</u>	<u>2,914,212</u>	<u>3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7)	-	(45,54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12)	(1)	(26,43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7,489)	(1)	(71,98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518,760</u>	<u>61</u>	<u>4,413,947</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44,987</u>	<u>1</u>	<u>31,85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563,747</u>	<u>62</u>	<u>4,445,797</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7,401,739</u>	<u>100</u>	<u>\$7,789,6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324,424	100	\$4,990,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4,313,355</u>	<u>81</u>	<u>3,968,58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011,069</u>	<u>19</u>	<u>1,022,37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7,784	5	214,843	4
6200	管理費用	167,936	3	169,0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710	1	80,6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8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2,913</u>	<u>9</u>	<u>464,460</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08,156</u>	<u>10</u>	<u>557,91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29,937	1	33,5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4,920	1	(11,9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7,232)	(1)	(29,7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0,687	-	23,972	1
7100	利息收入	<u>10,882</u>	<u>-</u>	<u>7,5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194</u>	<u>1</u>	<u>23,3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67,350	11	581,3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57,732</u>)	(<u>3</u>)	(<u>137,34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9,618</u>	<u>8</u>	<u>443,96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235	-	(\$ 1,3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460)	-	3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447)	-	265	-
		(4,672)	-	(7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89	-	(20,10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22,680	1	(7,060)	-
		44,169	1	(27,16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39,497	1	(27,87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9,115	9	\$ 416,09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2,574	8	\$ 444,45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956)	-	(494)	-
8600		\$ 409,618	8	\$ 443,96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2,855	9	\$ 416,34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740)	-	(252)	-
8700		\$ 449,115	9	\$ 416,09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4.10		\$ 4.41	
9850	稀 釋	\$ 4.09		\$ 4.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350	\$ 581,3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693	382,695
A20200	攤銷費用	14,965	10,5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650)
A20900	財務成本	37,232	29,721
A21200	利息收入	(10,882)	(7,506)
A21300	股利收入	(1,534)	(2,3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3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0,687)	(23,9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6	(12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5	100
A23700	專利權減損損失	3,4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76	4,7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757)	19,88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4)	(5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180	(2,174)
A31130	應收票據	1,099	5,485
A31150	應收帳款	178,552	(116,7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94	(11,719)
A31200	存 貨	(35,179)	33,008
A31230	預付款項	449,310	(92,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39)	(24,735)
A32125	合約負債	(449,138)	221,7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226)	70,1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2)	9,6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5,187)	113,159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19)	5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98)	(37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29)	(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6,796	1,198,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82	7,5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34	\$ 2,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742)	(25,8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164)	(141,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8,306</u>	<u>1,041,0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16)	44,82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316)	(691,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6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2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00)	(3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12)	(35,1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310</u>	<u>45,3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7,505)</u>	<u>(725,2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285	294,6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614)	(28,404)
C04500	支付股利	(352,471)	(594,165)
C09900	受領贈與	1,900	3,8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6,67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27)</u>	<u>(424,1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852</u>	<u>(4,54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1,426	(112,9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89,222</u>	<u>602,13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20,648</u>	<u>\$ 489,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銷售精密特化品、基礎化學品及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及二六。精密特化品中包含精密化學品之銷售。內銷精密化學品中部分係透過槽車運送交貨，須核對實際磅單或出貨單交貨數量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且內銷精密化學品之收入 3,007,666 仟元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且交易頻繁，其民國 113 年度之收入約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64%，故針對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其相關銷貨交易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磅單或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進一步佐證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84,831 仟元及 841,646 仟元，分別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2%及 12%；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6,617)仟元及(64,496)仟元，分別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21%)及(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2,804	4	\$ 218,57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27,005	2	125,4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167	-	10,3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8,252	-	6,8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22,879	15	1,180,355	17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六)	640,586	10	374,289	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78,241	9	579,277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94,742	2	538,14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168	-	22,3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5,844</u>	<u>42</u>	<u>3,055,60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5,853	1	38,7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575,863	38	2,692,91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55,515	17	1,234,09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5,458	1	62,2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1,181	-	31,6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558	1	40,1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79	-	16,649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8,10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03,314</u>	<u>58</u>	<u>4,116,506</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689,158</u>	<u>100</u>	<u>\$7,172,1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1,460,000	22	\$1,025,044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2,793	1	481,931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227,891	4	404,87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3,667	-	69,6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2,668	3	242,6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1,667	1	137,0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229	-	14,49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75,000	1	1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3	-	1,0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29,448</u>	<u>32</u>	<u>2,476,65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225,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0,577	-	48,0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	7,6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	-	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950</u>	<u>-</u>	<u>281,51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170,398</u>	<u>32</u>	<u>2,758,166</u>	<u>38</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007,060</u>	<u>15</u>	<u>1,007,060</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418,027</u>	<u>6</u>	<u>564,657</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056	7	444,7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982	1	44,9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70,124</u>	<u>39</u>	<u>2,424,570</u>	<u>3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31,162</u>	<u>47</u>	<u>2,914,212</u>	<u>4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7)	-	(45,54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12)	-	(26,43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7,489)	-	(71,982)	(1)
3XXX	權益總計	<u>4,518,760</u>	<u>68</u>	<u>4,413,947</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6,689,158</u>	<u>100</u>	<u>\$7,172,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735,841	100	\$ 4,453,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3,676,889</u>	<u>77</u>	<u>3,450,27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058,952</u>	<u>23</u>	<u>1,003,20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1,736	4	173,376	4
6200	管理費用	120,976	3	132,3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535</u>	<u>1</u>	<u>55,51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247</u>	<u>8</u>	<u>361,21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90,705</u>	<u>15</u>	<u>641,98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25,821	1	22,8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53,212	1	(4,2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8,487)	(1)	(28,1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90,734)	(4)	(68,923)	(1)
7100	利息收入	<u>14,841</u>	<u>-</u>	<u>9,3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347)</u>	<u>(3)</u>	<u>(69,13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5,358	12	\$ 572,84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52,784)	(3)	(128,39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2,574</u>	<u>9</u>	<u>444,45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7,235	-	(1,3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七)	(9,676)	-	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一)	(1,447)	-	265	-
		<u>(3,888)</u>	<u>-</u>	<u>(94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44,169</u>	<u>1</u>	(27,169)	(1)
		<u>44,169</u>	<u>1</u>	(27,16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0,281</u>	<u>1</u>	(28,11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2,855</u>	<u>10</u>	<u>\$ 416,342</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10</u>		<u>\$ 4.41</u>	
9810	稀 釋	<u>\$ 4.09</u>		<u>\$ 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信互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資本額	公積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綜合價值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價值
A1	100,706	\$ 1,007,060	\$ 762,268	\$ 358,315	\$ 124,794	\$ 2,380,458	(\$ 18,377)	(\$ 26,549)				\$ 4,587,969	
B1	-	-	-	86,401	-	-	(86,401)	-	-	-	-	-	-
B5	-	-	(201,412)	-	-	-	(392,753)	-	-	-	-	(594,165)	-
B17	-	-	-	-	(79,868)	-	79,868	-	-	-	-	-	-
C3	-	-	3,801	-	-	-	-	-	-	-	-	3,801	-
D1	-	-	-	-	-	-	444,458	-	-	-	-	444,458	-
D3	-	-	-	-	-	-	(1,060)	113	(27,169)	-	113	(28,116)	-
D5	-	-	-	-	-	-	443,398	113	(27,169)	-	113	416,342	-
Z1	100,706	1,007,060	564,657	444,716	44,926	2,424,570	(45,546)	(26,436)				4,413,947	
M7	-	-	81	-	-	-	-	-	-	-	-	81	-
O1	-	-	2,448	-	-	-	-	-	-	-	-	2,448	-
B1	-	-	-	44,340	-	-	(44,340)	-	-	-	-	-	-
B3	-	-	-	-	27,056	-	(27,056)	-	-	-	-	-	-
B5	-	-	(151,059)	-	-	-	(201,412)	-	-	-	-	(352,471)	-
C3	-	-	1,900	-	-	-	-	-	-	-	-	1,900	-
C17	-	-	-	-	-	-	-	-	-	-	-	-	-
D1	-	-	-	-	-	-	412,574	-	-	-	-	412,574	-
D3	-	-	-	-	-	-	5,788	(9,676)	44,169	-	(9,676)	40,281	-
D5	-	-	-	-	-	-	418,362	(9,676)	44,169	-	(9,676)	452,855	-
Z1	100,706	\$ 1,007,060	\$ 418,027	\$ 489,056	\$ 71,982	\$ 2,570,124	(\$ 1,377)	(\$ 36,112)				\$ 4,518,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董事長：巫信弘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5,358	\$ 572,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510	280,9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	(650)
A20900	財務成本	28,487	28,150
A21200	利息收入	(14,841)	(9,336)
A21300	股利收入	(1,534)	(2,3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190,734	68,92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6	3,4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757)	19,88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4)	(5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180	(2,174)
A31130	應收票據	(1,367)	2,864
A31150	應收帳款	170,011	(84,6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887)	(197,708)
A31200	存 貨	510	37,854
A31230	預付款項	443,401	(82,4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6)	(10,83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49,138)	221,7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487)	114,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968)	50,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875)	(9,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5)	4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98)	(37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7)	(4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5,293	1,000,5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1	9,3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34	2,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04)	(27,7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148)	(134,4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416</u>	<u>850,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5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5)	47,000
B02200	投資子公司	(34,827)	(3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365)	(239,8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32)	(11,5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95</u>	<u>1,6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664)</u>	<u>(502,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5,285	144,6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0)	(1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229)	(20,316)
C04500	支付股利	(352,471)	(594,165)
C09900	受領贈與	<u>1,900</u>	<u>3,8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515)</u>	<u>(566,0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988</u>	<u>(2,01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4,225	(220,5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8,579</u>	<u>439,1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2,804</u>	<u>\$ 218,5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u>百分之四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六、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七、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十、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十一、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六、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七、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九、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一、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二、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三、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二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有關業務之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金額可不受限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個案投資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之保證或負擔債務。其中個案負擔或保證負債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事後報董事會備查。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以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第十八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報，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公司盈餘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

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二十二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二十三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四 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7,06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0,70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二、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04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37,154,778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巫信弘	113.06.12	3,680,010	3,680,010
副董事長	蔡介榮	113.06.12	170,400	170,400
董事	三福環球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113.06.12	24,067,315	32,750,315
董事	蘇天寶	113.06.12	354,752	270,752
董事	張益宗	113.06.12	277,861	277,861
董事	梁國源	113.06.12	—	—
獨立董事	吳東明	113.06.12	—	—
獨立董事	謝詠芬	113.06.12	—	—
獨立董事	楊鴻志	113.06.12	5,440	5,440



SAN FU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fchem.com.tw/>